

- 五、海難漏油汙染事件的應對，國際上早有豐富經驗。一九八九年阿拉斯加威廉王子灣的瓦迪茲號發生一一〇〇萬加侖油汙外洩，造成四千平方公里汙染，其後，國際海事救援即有過一番澈底的檢討，第一時間集合各領域專家確認災害屬性及危害威脅為首務。抓對問題環節，確認危害擴散程度，才可能對症下藥。二〇一〇年，英國石油公司鑽油平台在美國墨西哥灣爆炸起火事件，更確立危機處理慣例。美國聯邦政府第一時間召集包括生態、石化、燃燒……等領域專家籌謀對策，最後討論出妥適的海事救援方案。
- 六、更值得重視的是，此一航線上的危險海域，應如何重新劃設及預警。石門海域近些年事故不斷，二〇〇八年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擱淺，船底破損漏油；二〇一一年巴拿馬籍砂石船「瑞興輪」三百噸油汙外洩，汙染海域達三公里。此一海域因季風變化加上洋流因素，很容易肇發意外，交通部有必要就進出航線再作規劃，利用新的科技盡力做好防災事宜。
- 七、回看德翔台北的救援，儘管張揆對環保署力抗惡劣天候給予肯定，但從結果看，此說不夠有力。船難發生十之八九不離天候因素，救災也有天候條件的門檻，但最後成敗端在能否突破限制，達成任務。救災人員搏命以赴減少災損的努力，大家都看得見；但一味怪罪天候和海象，並無濟於事。

(十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浩鼎解盲失敗後，一連串事件引發重大爭議。以目前的發展，浩鼎事件對於生技新藥業的影響絕對高於之前的基亞事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就管理制度、相關措施，使更加完善，對投資人保護更周全。至於上述爭議事件則應交由檢調單位、監察院處理，以恢復生技新藥業的發展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浩鼎解盲失敗後，一連串事件引發重大爭議，對於生技新藥業的發展投下震撼彈。目前牽涉在其中的，大都是力促 2010 年 6 月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相關人士。政府為該條例提供相當優渥的租稅優惠與便利，也為台灣創造一項新興產業，但是新藥業掛牌後，卻發生股價大幅波動、相關人士由家人持股、資訊揭露不明、股權隱藏、內部人在高價出脫持股等爭議，更有涉及內線交易、炒作等疑似違反證交法之情事。
- 二、浩鼎事件對於資本市場制度的啟示，首先是交易面。浩鼎並非信用交易股票，所以不能融券放空，但因其是富櫃五十 ETF 成分股，所以是借券標的；一般投資人習慣向證券商融券，而外資與機構投資人則傾向借券賣出，對浩鼎投資人的交易形成不公平。浩鼎在 2 月解盲失敗前，其借券賣出數量最高達 7,000 餘張，相對浩鼎每日平均交易量是相當高的。為了公平起見，又不限制交易與 ETF 發展，我們建議主管機關對於指數 ETF 成分股，應自動開

放為信用交易之標的，讓各類交易者有公平的交易環境。既然能選為指數成分股，已足以代表其市值與產業地位，因此只要證券商做好風險控管，該股票即可成為信用交易標的。

三、一些高股價的生技新藥股在掛牌前，股本皆有相當膨脹，而在增資過程中，實質內部人與控制者，為了避免掛牌後之集中保管規範、交易的限制（包括持股轉讓、內線交易與炒作），以及避免相關資訊揭露與課稅的要求，有可能會將股權做更多帳戶的配置，同時，很多帳戶是掛在外資或外國銀行信託名下，讓主管機關很難知道其最終受益人；但生技新藥業往往可以將專利轉變成巨額獲利，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對於內部人與前 20 大股東，不管其組織形式或資金來源，務必掌握最終受益人，而將相同控制來源或持股，一起納入規範，並充分掌握掛牌前資本形成的發行對象。

四、為了避免內部人在公司掛牌後，趁高價大賣持股，因而有集中保管的規範。對於需要集中保管股份的內部人，在一般公司是指董事、監察人、持股 10% 以上股東，而科技事業則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 5% 以上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0.5% 或 10 萬股以上之股東。生技新藥業屬於科技事業，因此不必受成立年限、獲利能力限制，使得很多沒有營收的公司可以掛牌。

五、為了要執行上述集中保管的規定，主管機關一定要掌握內部人與有控制力者，所掌握的全部持股帳戶，一起納入規範；並且建議對科技事業內部人與大股東之集中保管的股數、保管期間應該更為嚴謹，畢竟這些公司的掛牌並非看財務條件，而是做一個未來的夢，但成長的夢往往波動甚大，因此有需要對內部人與大股東有更嚴格要求。股票市場不能允許投機分子印股票來換鈔票。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發生在比利時布魯塞爾的恐怖攻擊事件，再度提醒世人，恐怖主義為禍愈演愈烈，甚至已對全球的社會安定形成具體威脅。要求行政院未來如何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途徑，進行防範工作；並強化全民反恐意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布魯塞爾扎文騰（Zaventem）機場與馬爾比克（Maelbeek）地鐵站連續發生 3 次恐怖攻擊，死傷近 300 人左右，「伊斯蘭國」隨後宣稱係該組織所為。隨著案情日漸明朗，再次凸顯該組織遂行全球恐攻的企圖與能力，並未因為美、俄等國家空中轟炸而屈服或弱化。
- 二、事實上，自巴黎恐攻發生後，歐洲各國不論法制或實務層面，都大幅提升其防恐作為與能力。但由於面對的恐怖分子已不同以往，當事者多非已被登錄的罪犯；且具有必死的決心、堅定達成任務的意志，以及一定程度之特種作戰能力，較以往恐怖分子具更大殺傷力。此外，歐洲國家依據民主體制，必須依法保護人權，也使反恐作為無法有效防制恐怖分子演化中之戰術。